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委托单位：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X13750116QTZC-1

项目名称：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

温馨提示

- 1 由于保证金转账当天不能确保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2 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账户及标书购买账户的区别。
- 3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 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需文件必须全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存在缺漏或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导致无效投标。
-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密封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6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请按时到达；最好在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递交到采购代理处。
- 7 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9 需要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项目，建议供应商投标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

说明：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仅用作提醒，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24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30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42
第六章 附 件.....	43
【附 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43
【附 件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44
【附 件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45
【附 件 4】 投标函.....	46
【附 件 5】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47
【附 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48
【附 件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9
【附 件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
【附 件 8】 投标报价函.....	51
【附 件 9】 投标报价一览表.....	52
【附 件 9-1】 分项报价表.....	53
【附 件 9-2】 人工费用汇总表.....	53
【附 件 9-3】 项目经理履历表.....	54
【附 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	55
【附 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57
【附 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58
【附 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59
【附 件 14】 服务方案.....	60
【附 件 15】 公平竞争承诺书.....	61
【附 件 16】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62
【附 件 17】 通用合同书格式.....	63

总 则

1. 说明

1.1 适用主要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当事人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1.2 招标范围

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1.3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工具等。

2.5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障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6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专门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2.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等，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

2.8 书面形式：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2.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3. 合格的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

及用户需求。

3.2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3.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资料。

5. 承诺

5.1 投标人应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投标人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本次项目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且在相关网站上公告，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

8. 投标人的禁止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3750116QTZC-1）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6年10月18日至2016年10月24日五个工作日，相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内容

1. 采购内容

包号	包组内容	工作内容	养护标准	数量	两年招标限价(元)
一	绿化养护服务	绿地养护	二级养护	210691.64 m ²	7606608.05
			三级养护	201925.14 m ²	
		树木养护		1849 棵	
		时花养护		970 m ²	

2. 投标人应对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如遇到本项目绿化养护范围内的升级改造，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并配合相关工作。费用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4. 服务范围：花都区汽车城园区。

5.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6. 项目类别：服务类。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园林绿化贰级或以上资质;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外地、省（部）属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在穗施工备案证》;
 4.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和投标申请人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16年10月18日至2016年11月6日9:00~12:00,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要求：潜在投标人应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原件核查）;

（2）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和投标申请人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核查）;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园林绿化贰级或以上资质;

（4）有效的《外地、省（部）属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在穗施工备案证》;

（5）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的注册建造师或有效的临时建造师或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施工中级（或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施工中级职称（或以上）职称；园林相关专业管理人员2人（中级或以上职称）、农艺师1名，绿化工2名、花卉工2名、园林绿化工程技术

工 2 名。（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二代身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6）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文件（如：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者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网站打印的参保证明等）复印件；

（7）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以上资料均须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

4. 售 价：人民币 300 元整/套（售后不退）。

四、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五、招标文件质疑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六、发布网站

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时间：2016 年 11 月 8 日 10:00-10:30（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6年11月8日10: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3. 递交及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车城大道1号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联 系 人：葛小姐

联系电话：020-87303028

保证金专线：020-87301313

传 真：020-87302980

E-mail: cs@gdhuaxin.cn

九、标书款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280104001110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要求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包组内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号条款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2. 项目类型：服务类
3. 项目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4. 采购内容：具体包组内容及最高限价如下：

包号	包组内容	工作内容	养护标准	数量	两年招标限价（元）
一	绿化养护服务	绿地养护	二级养护	210691.64 m ²	7606608.05
			三级养护	201925.14 m ²	
		树木养护		1849 棵	
		时花养护		970 m ²	

备注：

- ①如遇到本项目绿化养护范围内的升级改造，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并配合相关工作。费用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 ② 服务范围：花都区汽车城园区。
- ③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④项目类别：服务类。

二、绿化养护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绿化养护

养护标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路段	总面积 (m ²)
主干道 (二级养护)	1	车城大道	花港大道-炭步大道	59932.24
	2	沿江大道	花港大道-炭步大道	54764
	3	东风大道	沿江大道-风神大道	28290
	4	岭东路	风神大道-沿江大道	38775.4
	5	联合路	花港大道-岭东路	3700
	6	岭西路	东风大道-沿江大道	16100
	7	联城路	江北路-岭西路	9130
			合计	210691.24
普通道路 (三 级养护)	8	九塘路	平步大道-红棉大道-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路口	11487
	9	九潭路	荔红路-研发路	20000
	10	工业大道	花港大道-红棉派出所	1905
	11	盛丰工业区		180
	12	岐北路	岭东路-花港大道	3400
	13	岐南路	岭东路-花港大道	8350
	14	大明街	岭东路-花港大道	2550
	15	马纓大道	岭东路-花港大道	4316
	16	溪秀路	溪秀大街-花港大道	2200
	17	溪秀一横路	岭东路-花港大道	1700
	18	溪秀大街	溪秀路-沿江大道	3350
	19	高新路	东风大道-沿江大道	9275
	20	祥瑞路	东风大道-岭西路	5500

21	广汇路	高新路-温屋路	17050
22	黎屋路	江北路-岭西路	8400
23	温屋路	江北路-岭西路	9295
24	安泰路	江北路-岭西路	6192.1
25	大秧路	江北路-岭西路	7800
26	小塘路	江北路-岭西路	9130
27	翠玥路	江北路-永日电梯北门	1050
28	江北路	沿江大道-车城大道	5905.04
29	江北路北沿线	东风大道-车城大道	150
30	东风大道西排渠以西	高新路-沿江大道	45500
31	韦邦汽车零部件厂	大秧路-联城路	3240
32	朱岐西支渠	风神大道（东风日产2号门）-红棉大道	14000
合计			412616.78

2、时花养护

(1) 数量及清单

序号	位置	鲜花面积m ²	备注
1	花港大道与车城大道交汇处绿化道	100	
2	车城大道管委会门口绿化带位置	270	
3	东风大道与车城大道交汇处绿化道	600	
合计：		970	

(2) 鲜花品种及要求

鲜花应选用南方常用的花卉品种如一串红、长寿花等，更换前由甲方确认更换品种。

3、树木养护，1849 棵。

(二) 服务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被责令停业、企业财产被查封和冻结，未处于破产状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提供本国服务的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

的法人营业执照）；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外地、省（部）属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在穗施工备案证》；

★4、2013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接或完成过通过公开招标的城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或管养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提交网上中标公示查询路径）、养护合同（并提交养护业绩所属业主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证明；

★5、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的注册建造师或有效的临时建造师或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施工中级（或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近半年的本单位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6、要求配备养护人员数量、设备要求具体如下：

至少配备养护人员 50 人，具备洒水车 4 辆、喷药车 1 台、高空修剪车 1 辆、清运车 2 辆；（要求花都常驻）。

本项目设备的配备情况，设备需提供证明材料，自有设备的需提供自有证明材料，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须满足养护期限）为准。

7、日常巡查：包括绿化养护范围及其附属设施巡查维护。

8、绿化养护内容

包括承包范围的绿化面积上所植的乔木、灌木、地被、草皮，以及警示牌内容更新、树木养护、树木病虫害防治、时花养护等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和各类迎检准备工作。

9、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全区域范围内的保洁工作。

10、对于承包范围内的高杆植物，要求每年砍伐两次。

11、复绿：签订合同后，对于损毁的绿地，必须于一周内无偿按原状修复。合同期内，对于承包范围内裸露的地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种植草皮或其它植物（所需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12、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人行道、花坛、花基、栏杆、护坡植草砖等基础设施的维护工作，因养护不善造成的破损情况，由乙方无偿按原状修复（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

13、★投标人中标后，须在花都区设立分公司或项目部，工作人员须统一服装（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三、管养标准

管养质量要达到《广州市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一级标准，按照《绿

化养护作业指导书》、《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园林种植土质量》和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发布的《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管理规范》执行。

1、按照投标承诺投入足够的人力、机械和物料。

2、按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440100/T-2008）和《花都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措施》的考核要求，制定月度养护计划和各类紧急预案，安排日常养护工作，采取紧急抢险措施。投标人应在每月 25-30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下月的养护书面计划，并组织实施经采购人认定的养护计划。

3、在履行本合同时，如遇突发事件，用正常养护手段无法或难以解决的，应向采购人上报应急方案，经采购人批准认可后实施。

4、做好养护巡查工作，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天气预报信息提前做好防护工作，提前消除安全隐患；遇到灾害天气或其他突发情况，30 分钟内到现场组织救灾和景观恢复工作，同时统计受灾情况和损失规模，并将相关情况上报采购人。

5、对采购人批准迁移或占用的部分应凭“砍、移、修剪树木使用绿地申请表”的处理内容按时妥善处理，记录备案并上报采购人作为减少养护量依据。

6、合同期间，因树木倒伏、折断或树枝及果实坠落造成人身、财产或其他损害事故所引发的经济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并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

7、投标人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劳动法规及广州市有关用工规定，雇请劳工必须遵守劳动法规及广州市有关用工规定，与劳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劳工购买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保险。投标人与雇工发生经济纠纷或劳工发生工伤意外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遵守交通和城管、环卫的规定，做好安全生产，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城市管理工作。因投标人工作失误导致事故，投标人须负其经济和法律

8、如有人损坏、占用绿地或附属设施，如有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绿地或附属设施破损，投标人应及时制止并向采购人汇报情况，有义务为采购人提供现场记录（相片、报告）。如超过 24 小时不上报，造成损失且无法获得赔偿，则由投标人负责按原貌恢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9、补苗规格应与原路段（绿地）一致。

10、时花养护应根据季节及业主要求换花，每次换花前须取得业主书面确认及要求，换花次数一年不少于 6 次；重大节日，按采购人要求，需每年增加不少于 2 次的

换花（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1、投标人必须在花都区城区内设置相应的项目部，委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该项目规定的若干名有经验的专业管理人员，有规定配备的绿化养护设备，并将有关资料交采购人管理部门存档备查。

12、及时修剪遮挡交通灯、指示牌、行车视线的绿化，定期按规范短截高压线走廊下的乔木。

13、自觉接受采购人的检查考核，按时完成采购人下达的整改任务。

14、做到安全作业，上路作业人员要佩带（穿）明显标志，工作区间放置作业标牌或警示标志，高空修剪作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人员夜间上路工作要外穿反光服。

15、服务期满投标人未能续获采购人绿化管养服务时，投标人要积极配合与下一养护单位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四、《绿化养护作业指导书》

1、草地养护管理作业指导书

（1）工具配置：小铁棒、垃圾袋、剪草机、锄头、洞撬、喷灌设施（水车）、喷雾器。

（2）工作内容

①在生长季节（4—10月），每月除杂草3次，非生长季节每月除杂草1—2次，要求连根拨除；原绿地未种植的范围，要求按原草皮类型进行补植。

②修剪修边：台湾草5cm，大叶油草、假俭草10cm，蟛蜞菊30cm以上即须安排修剪，4—5月、8—9月沿路牙各修边1次，将长出路牙的草去掉。

③填坑洼，平整草地：对因市政工程等各种原因遭到破坏的草坪，及时进行平整、填坑洼，对大面积坑洼不大的草坪，利用冬季保绿铺砂填平，以保持绿地平坦。

④补植：对因市政工程、交通事故、人为践踏、生长不良等造成的裸露地，及时密植草地并加强保护，保证其迅速长满。

⑤淋水、施肥：草地淋水主要安排在冬季少雨季节，1—2天淋水1次，每年10月份开始至翌年3月份结合淋水撒肥1次（肥料以复合肥、尿素为主）以保持良好的长势，度过进干旱的秋冬季，其他季节根据草地生长情况安排施肥。

（3）检查项目

①草地完好率即草地覆盖率为98%以上，平整无裸露及无坑洼。

- ②杂草率低于 3%，鸚蓟菊无杂草。
- ③草坪长势旺盛，四季常绿。
- ④草坪高度：台湾草不超过 6cm，大叶油草、假俭草不超过 10cm，鸚蓟菊不超过 30cm，且整齐美观。
- ⑤注意事项：草地管理标准是草坪生长旺盛，草坪整齐雅观，一年四季常绿，呈勃勃生机；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2、地被植物养护管理作业指导书

(1) 工具配置：锄头、镰刀、喷雾、洒水车等。

(2) 工作内容

- ①松土除杂草：4—10 月每个月松土除杂草 1—2 次，11 月底次年 3 月份每个月除杂草、松土 1 次，并在 4—5 月和 8—9 月进行修边，修边宽度 30cm，以防止草地长入美人蕉内，影响地被植物生长。
- ②修剪：3—5 天修剪残花、清理枯枝 1 次，每年 4—5 月和 8—9 月间苗 1 次，施肥方法以撒施为主。
- ③施肥：2—3 月份施基 1 次，0.1—0.15kg/m²，每个月追复合肥主。
- ④补植：对因市政工程、交通事故、人为践踏、养护不当等造成的死苗要及时补植，一般应补回原来品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来相近。
- ⑤淋水：1—2 天全面淋水 1 次，淋水深度 3cm 以上。
- ⑥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生长季节（5—10 月）每月喷百菌清或托布津 1—2 次，并经常观察一旦发现病虫害，立即跟踪防治。
- ⑦开花地被植物要求花季花相较好，开花率达到 100%以上，景观效果良好。

(3) 检查项目

- ①长势：生长良好，生机盎然。
- ②花覆盖率（如：美人蕉）：开花覆盖率 50%以上。
- ③无杂草，保持土壤疏松。

3、乔木养护管理作业指导书

(1) 工具配置：草剪、锄头、高枝剪、木梯、护树板、绑带、钳子等。

(2) 工作内容

- ①修剪：从 5 月份开始，每月修剪 1 次，主要修荫枝、下垂枝、干枯枝、侧缘线以及

下缘线，下缘线高 1.8—2.5m，开花植物应在花芽萌动前进行，乔木整形要与周围环境协调，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②施肥：一般在 2—3 月和 8—9 月，采用对角埋施，肥穴规格 30cm*30cm*40cm，施肥量根据树木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一般 2—3kg/株，施肥种类采用复合肥与花生麸等基肥相结合。

③补植：对因市政、交通事故、病虫害、养护不当等原因造成死亡的树木，应及时清走，补回与原有树种种类相同、规格基本一致的植株，并加强管理。

④加护树桩（板）和绑带：对树桩（板）受到损坏或歪斜须及时进行扶正、加固或更换，同时每年将护树绑带放松 1—2 次，以防止橡皮带嵌入树皮内。

⑤松土、整理养护穴：新植乔木，根已经扎深可不留植穴并回填土（棕榈科植物除外）。

⑥淋水：新植乔木及施肥时，要保证足够的水分。新补植乔，1 周内每天淋水 1 次；棕榈科植物在冬季（11 月到次年 2 月）须 2 天淋水 1 次。其他乔木冬季 3—5 天淋水 1 次。

（3）检查项目

①乔木长势：生长旺盛。

②保存率：无缺株。

③修剪造型：下缘线是否整齐，下垂枝、干枝有无修剪。

④养护设施：护树桩（板）绑带是否整齐、完整。

（4）注意事项：乔木管理标准是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下缘线整齐、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树、景观效果好。开花乔木要求花季花相较好，开花率达到 90% 以上，景观效果良好。

4、花坛（小品）养护管理作业指导书

（1）工具配置：草剪、锄头、洞撬、洒水车等。

（2）工作内容：

①松土除杂草：对于尚未郁闭的花坛，生长季节每月松土 1 次，除杂草 2 次，松土深度 3—5cm；非生长季节每月除杂草 1 次，为防止草坪长入花坛，影响植物生长，每年 4—5 月和 8—9 月在松土同时进行修边，修边宽度 30cm，线长流畅。

②修剪：2—3 月份重剪 1 次，保留 30—50cm，以促进侧枝发芽，以后每个月根据花坛养护标准进行修剪造型，中间高、两边低，中间高度根据品种不同而异，一般 50—80cm，

形成曲面并有较好的园林美化效果。

③施肥：2-3 月份重剪之后以撒施基肥为主，0.1-0.15kg/m²，以后根据生长情况用复合肥进行追肥，结合雨天洒施 0.1-0.15kg/m²，晴天放肥方法以撒施为主。

④补植：对因市政、交通事故、人为践踏、病虫害、养护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死苗要及时补植，一般应补回原来品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来相近。

⑤淋水：补植后一个星期内每天淋水 1 次，施肥时加强淋水，一般情况下 2-3 天淋水 1 次。

(3) 检查项目

①花坛完整情况：有无缺株，残缺。

②生长情况：长势旺盛，无病虫害发生。

③修剪重型：要有一定的园林效果。

④开花：开花植物，开花准时、艳丽，花朵覆盖率 50%以上。

⑤土壤：疏松，无杂草。

(4) 注意事项：生长旺盛，花繁叶茂，修剪精细美观，具有艺术感和创意。

5、应急作业指导书

(1) 自然灾害应急处理

① 遇台风、暴雨、龙卷风、山泥倾泄等灾害，养护单位须在台风暴雨前检查护树支架牢靠情况，对抗风性较弱树种树木，采取疏枝、培土等措施减弱风害；台风暴雨过后必须及时全面检查，并做好疏导绿地积水，修复护坡塌方等善后工作，排除给道路车辆和行人以及景观造成的影响。

②在台风暴雨期间，绿化养护单位必须安排专人持续巡查，发现倾斜、倒伏树木及时扶正修理支撑，倒伏树木适当修剪重新种植，确保倒歪树木不影响交通。主干道路、参观路线暴风雨造成的倾斜、倒伏树木必须在接到业主方通知（包括口头、电话）30 分钟内（一般路段 6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2) 检查活动应急处理

①遇重大外事活动、庆祝活动及各项检查，养护单位须排除树木倒、歪、绿地及附属设施缺损、杂草、绿地垃圾等情况，按业主方委托完成摆花、零星改造等配合迎检工作。

②指定参观线路保证每天仔细巡查 1 次以上，必要时安排专人坚守现场，保证手机 24

小时畅通，接到业主方通知（包括口头、电话）后立即到现场处理，排除不利于活动的情况出现。

（3）交通事故破坏绿化应急处理

遇涉及绿化的重大交通事故等，养护单位须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协助处理疏导交通、拍照取证，未能赶赴现场处理的，须及时取证报告业主方，不报告、不处理，经业主方发现查实，由养护单位自行修复。

（4）其它

养护单位须按业主方委托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堤岸复绿、绿化砍伐、迁移或修复任务；对养护地段范围内因非养护原因造成的绿化及其设施的损坏，养护单位必须及时报告并及时修复。

6、绿地保洁作业指导书

（1）工具配置：小铁锹、垃圾袋、竹耙等。

（2）工作内容：

- ①每天上午 8：30，下午 2：30 之前将纸屑、垃圾、杂物等全部清出绿地。
- ②养护垃圾每天下班前清运出绿地，进行全天候巡回保洁。
- ③经常清理绿地石头、杂物，特别是边角杂物要经常进行清理。落叶季度（10 月-次年 2 月），1-2 天清理 1 次树叶；3-9 月，2-3 天清理 1 次树叶，保证无树叶规程而影响景观。

（3）检查项目：

- ①每天上午上午 8：30，下午 2：30 以后绿地中垃圾数量。
- ②养护垃圾堆放当天清运情况。
- ③边角是否有垃圾杂物堆放。
- ④绿地石头及树叶清理情况。

7、安全生产作业指导书

（1）工作人员着装必须统一，靠近交通路线的人员服装上必须有明显的交通警示标志。

（2）所有园林机械的操作必须严格按照《园林机械安全操作规范》操作。

（3）定期对大型乔木进行巡检，对发现有松动、偏斜等现象的，必须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以消灭安全隐患。

(4) 所有施工工具必须统一收存管理。

(5) 临江修剪、砍伐时，必须注意作业人员的安全，所有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带，作好安全防护措施。

(6) 机械须带电操作的必须有专业电工在场操作。

五、人员配备

1、现场服务人员要求

每天不少于 50 人在现场管养维护；

以上为最低岗位设置，包括项目经理 1 人，现场负责人 1 人，其中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须由不同的人承担。节假日及轮休机动人员数量投标人应合理考虑安排。采购人预算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包括顶休人员费用。

2、人员管理

(1) 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的注册建造师或有效的临时建造师或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施工中级（或以上）职称。

(2) 中标单位应在每月二十五日前，将本月工作人员安排情况及上岗记录情况以书面形式交采购人以备查核和存档。

(3) 中标单位自行雇请绿化养护工人、管养人员，雇请劳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劳动法规。

(4) 有关用工规定，与雇员签订劳动合同，为雇员购买养老、工伤、失业、医保、生育等保险。

(5) 中标单位与养护人员发生劳资纠纷，雇员发生工伤意外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自行解决。

(6) 中标单位对本项目配套养护工作人员需定员定岗，每个区域负责人提供联系方式。

六、养护人员劳动保障要求

中标单位必须直接聘请养护人员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本项目的养护人员福利待遇，主要包含：基础工资、岗位津贴、高温津贴、加班工资、养护人员节和春节慰问金、社保、住房公积金。须符合或高于广州市用工标准要求，作业实行六工一体工作日制度。

合同期间遇政策性调整，如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中标单位需按政策要求相应提高养护人员的福利待遇，工资增幅在 5% 以内的由中标单位自理，如超过 5% 由中标单位

提出申请，采购人上报主管部门申请追加经费，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项目风险。

(1) 基本工资

中标单位支付养护人员基本工资（不含加班工资）不能低于目前广州市最低月工资标准的 110%，即不低于 2084.50 元，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做出调整，不得拖欠养护人员工资（含加班工资）。

(2) 岗位津贴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广州市津贴标准发放岗位津贴。

(3) 高温津贴

中标单位应根据《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为养护人员发放高温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150 元，每年 6~10 月发放。养护人员未能正常出勤的，可按实际在岗天数折算高温津贴，每人 6.9 元/天。中标单位不得以清凉饮料等实物形式代替高温津贴的发放。养护人员高温津贴标准随省有关部门的规定同步调整。

(4) 加班报酬

因工作需要，中标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应支付养护人员超出正常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具体标准为：

- ①在工作日安排劳动者加班的，超出的工作时间应按该岗位日或小时基本工资的 150% 的支付报酬；
- ②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加班的，超出的工作时间应按该岗位日或小时基本工资的 200% 的支付报酬；
- ③在法定节假日安排劳动者加班的，超出的工作时间应按该岗位日或小时基本工资的 300% 的支付报酬；

(5) 节日慰问金

中标单位应于每年度春节向养护人员发放不低于 200 元的慰问金。

(6) 带薪年假

- ①中标单位必须按照下列规定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
- ②中标单位与其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养护人员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以上（既包括在同一单位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以上，也包括职工在不同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以上），享受带薪年假（以下简称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养护人员享受年休

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③养护人员累计（含自就业以来在不同单位的工作年限）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④年休假天数根据养护人员累计工作时间确定。养护人员在同一或者不同中标单位工作期间，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视同工作期间，应当计为累计工作时间。

⑤中标单位根据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年休假在1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中标单位因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中标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中标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7)中标单位与养护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向养护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养护人员在工作中的人身安全（包括死亡），中标单位应负全责，并根据广州市有关规定支付津贴，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

本项目的养护人员与中标单位的劳动关系结束时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由中标单位按费用自理。

(8)中标单位除征得养护人员同意外，不得安排养护人员到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以外的地点工作。

(9)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动保障的其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每年为养护人员安排不少于1次到本市有资质医疗机构进行免费健康体检；

B)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C)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98天的产假；

D)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E)中标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以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作为工会经费，用于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

F) 社会保险待遇

中标单位必须按广州市规定的社保缴交基数标准和缴交比例标准为养护人员购买各类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重大疾病医疗救助金）。

G) 住房公积金

中标单位应当依法为养护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帐户开户，按时足额为养护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应不低于养护人员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7%；若为新劳动人员，住房公积金从第 2 个月开始缴纳；应按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相关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

七、报价要求

- 1、本养护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含**综合单价分析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清洁方式实施养护承包所需费用；
- 2、投标人须提供**人工费用汇总表**，并保证养护人员每月工资不低于当年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110%（注：工资不包含中标供应商按国家规定必须为服务人员支付的社会社保费用及其他应付费用）。

★3、投标报价低最高限价 20%，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需要附上成本分析报告）。

注：单价为完全单价，包含水电费、人工费、材料费、补种草皮苗木购置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规费、社保、税金及各种风险金等所有成本、税费和利润。

八、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九、付款方式

- 1、承包经费的支付方法：按月支付，如承包单位有被扣罚款项，按扣款后余额划拨。
- 2、采购人在次月的 20 号前办理上月绿化养护服务费的支付手续，中标单位向采购人开具国家完税服务类发票及递付款资料。
- 3、合同有效期满后的，若中标单位未与采购人或下一中标单位办妥相关交接手续，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后，才支付上月承包经费。因中标单位责任造成未按时交接项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按每逾期一天支付¥10000 元的逾期费用，该费用可在采购人应付的承包费中扣除。

十、履约保证金

1. 中标单位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十五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在广州地区

地域的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 5%期限为两年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按合同补偿采购人因中标单位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也可用于采购人处罚对中标单位未按要求投入足够作业人数的相应违约金。凡因中标单位责任，使采购人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向中标单位退还。

3. 履约保证金须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银行保函方式）提交；采购人可直接从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直接提取违约金。中标单位在规定期间内拒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其中标资格随之终止。在中标单位完成其合同义务，中标单位若在合同期间内没有违约行为，则该履约保函在合同有效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

十一、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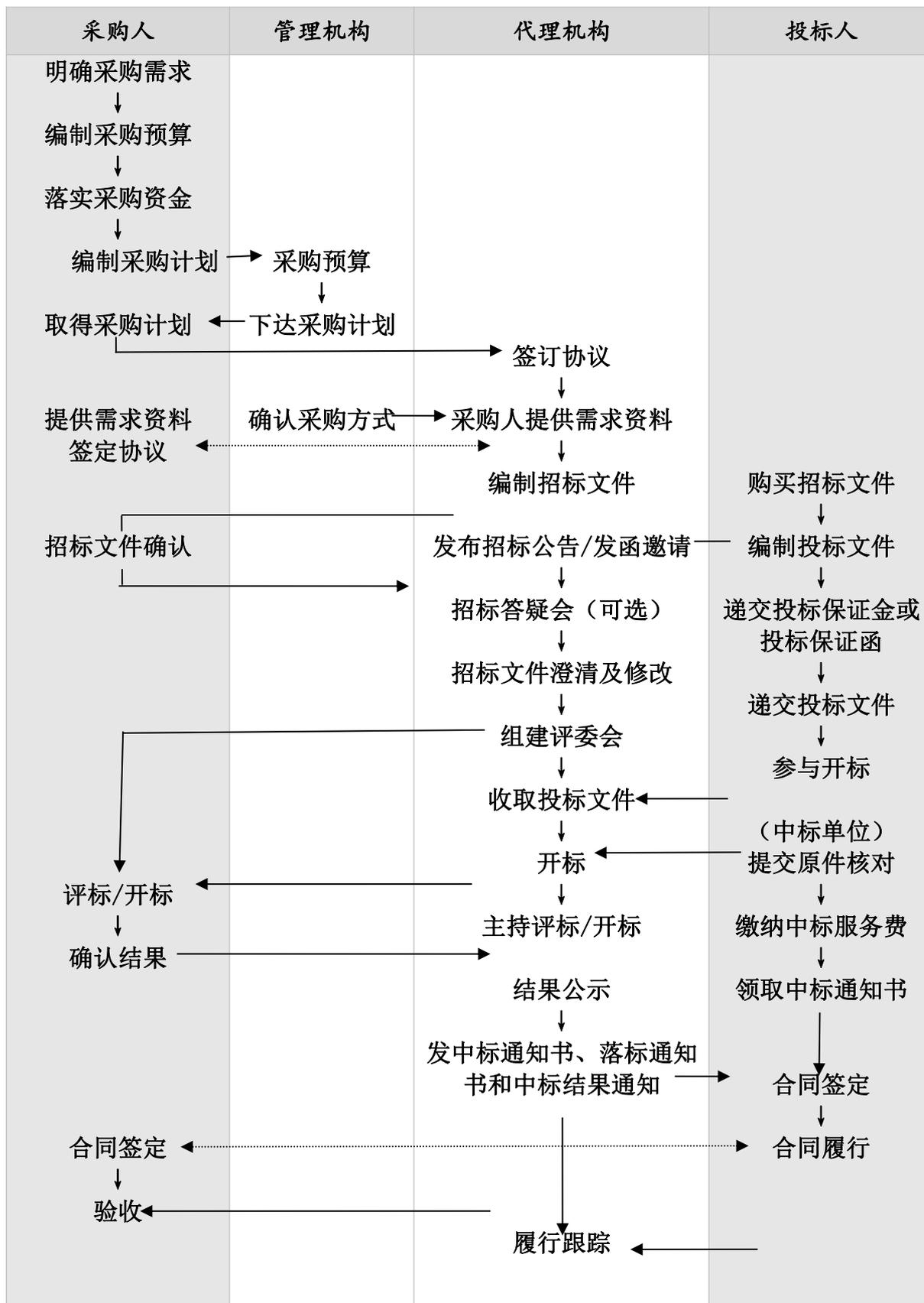
1. 中标单位须把承诺施工的车辆停放于采购人指定停车场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管。
2. 中标单位每天需要向采购人提供人员安排情况或出勤表，以方便采购人进行检查。
3. 中标单位负责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垃圾要根据广州市的市政相关标准进行处理。
4. 中标单位有责任定期对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进行安全培训和业务培训。
5. 如在项目实行期间出现安全问题，中标单位全权负责。

汽车城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检评表

项目 (100分)	扣 分 内 容	扣分数量
组织领导 (25分)	1、不服从领导和管理人员指挥的，每次扣 5 分。	
	2、有紧急任务或突击任务，不及时组织人员到场作业造成影响或损失的，每次扣 5 分。	
	3、没有按时上交季度计划和月工作计划的，每次扣 3 分。	
	4、工作效率不高，责任心不强，经常靠督促指导的，超过二次以上的，每次扣 3 分。	
	5、对管理部门的整改通知未按时整改完成的，每次扣 3 分。	
养护效果 (20分)	1、责任地段的植物未及时修剪造型，以及造型不美观的，每宗扣 3 分。	
	2、责任地段的植物生长不好容貌较差的，每宗扣 2 分。	
	3、责任地段草地不平，未及时修剪影响美观的每宗扣 3 分。	
	4、责任地段有缺株少苗和裸露地，未及时补植的，每处扣 3 分。	
环境卫生 (20分)	1、责任地段不整洁，绿化带有垃圾、杂物，影响美观的，每宗扣 3 分。	

	2、修剪的枝叶未当天清运，影响市容市貌的，每宗扣3分。	
	3、责任地段上有余泥、砖头、石块等杂物未及时清除的，每宗扣3分。	
	4、责任地段的树木、植物的残枝、枯枝、败叶未及时修剪清除，影响美观的，每宗扣1分。	
中耕除草、 防虫害 (20分)	1、责任地段未及时中耕松土，土壤有板结现象影响植物生长的，每宗扣2分。	
	2、责任地段有明显的杂草未及时清除，影响植物生长和美观的，每宗扣2分。	
	3、责任地段不按要求施肥，花木出现明显的缺肥现象，以及未经管理人员现场签认核实的，每宗扣3分。	
	4、责任地段未及时淋水，植物有缺水现象影响生长的，每宗扣2分。	
	5、责任地段有明显病虫害，未及时防治的，有病虫害植株超过20%，每宗扣2分。	
	6、责任地段有鼠害，蚊蝇孳生地，未及时毒杀，鼠洞为及时堵塞影响美化的，每宗扣1分。	
乔灌木 (15分)	1、责任地段乔灌木树头四周未松土开窝，有植物和杂草长入其中的，每宗扣2分。	
	2、责任地段的乔灌木、植物有歪斜现象，影响美观的每宗扣2分；大树未按要求修剪的，每宗扣2分。	
	3、责任地段乔灌木枯死，未及时更换补植，影响整体效果的，每宗扣2分。	
备注	主要扣分路段：花港大道、沿江大道、车城大道	
得分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是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简体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编写，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文件目录表
- (2)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 (3) 投标报价资料
- (4)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部分资料
- (5)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1 投标人投标时提交的全部材料都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投标文件一式 8 份（正本 1 份，副本 7 份，其中正本密封件为一个独立包装件）；

- (1) 投标报价函（开标会上使用，须单独密封）；
- (2)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

3.2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的任何修改，必须有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名及加盖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3.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投标文件应在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本。

3.4 投标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要有《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且导读表应置于目录之前。

3.5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4. 投标报价说明

4.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文件。

4.2 投标人只允许唯一固定报价，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修改。对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投标文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4.3 投标报价应包含《用户需求书》中涉及所有服务的价款、包括人工费、工具费、保险费、税费以及一切技术和其他服务等费用。

4.4 投标人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5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单位填报所有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5. 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应提交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按第六章附件格式如实填写《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如下表：

包号	包组内容	保证金 (人民币/元)
包一	绿化养护服务	76000.00

6.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号：130003516010006810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市海月路支行

(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重要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转账。）**

(3) 投标人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投标单位全称、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项目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函》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4)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020-87302980），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包号及包组内容。**

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5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凭供货合同(原件)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3)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单位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

报：

- (1) 投标人在参与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4) 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中标单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的 90 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两个封套装好并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及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封套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3750116QTZC-1

包 号：_____

于北京时间2016年11月8日10:30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单独提交一份“**投标报价函**”，详见【附件8】。

1.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如果封套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对于误投或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截止时间：2016年11月8日10:30（北京时间）。

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6年11月8日10:00-10:30（北京时间）。

2.3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送达投标地点，任何迟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1. 取消招标活动的权利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 开标

2.1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开标形式，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都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按时签到。

2.3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监督人、采购人代表参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监督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产生原则：以签到时间为序，按《投标人签到表》的第一家作为投标人代表。），若无监督人或采购人代表到场，则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在开标现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报价函》进行唱标。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将投标人名称、包组内容、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唱标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等）进行唱标，现场记录人员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及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4 法定投标截止时，如投标人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正常开标，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若不足三家的，则停止开标，并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当其中某包组投标人少于三家，该包组将视为采购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2.5 任何迟交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3.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7名成员组成，除1名采购人指派评委外，其余6名均由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2 评标委员会（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评审专家所在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曾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论证的；
- （7）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原则、评标步骤和评标方法

4.1 评标基本原则：

- （1）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4.2 评标步骤：评标过程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个阶段进行。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且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4.3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内容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0%	40%	20%
分值	40分	40分	20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计算出各包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各包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 投标文件的更正和澄清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或说明均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价格的核准

6.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更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更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对于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4) 当投标人的报价出现漏项时，评标委员会取所有投标人的此项最高报价作为漏项报价并更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中标则视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项内容，参照本文第二章 4.4】。
- (5) 开标时，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经唱标，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发现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不一致，以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6)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6.2 按上述 6.1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更正后的价格，则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依法予以没收。

7. 初步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7.2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投标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总金额超出最高限价；

- (3)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针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号条款产生偏离的；
- (7)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3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后）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及说明，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及说明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详细评审

8.1 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评审。

(1) 技术评审：对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产品质量综合评价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技术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详见附表二《**技术评分表**》】

(2) 商务评审：对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销售业绩、财务状况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3) 价格得分：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详见附表四《**价格评分表**》】

8.2 综合得分由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8.3 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一致认为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9. 定标

9.1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 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9.2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在规定日期内经采购人确认后，将在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与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及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中标单位应出具《中标通知书》，在法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4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单位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中标合同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9.5 中标单位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9.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单位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9.7 在合同签订前，如发现中标单位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单位。

9.8 如果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10.1 招标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对招标结果在公示期间如供应商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质疑文件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公示结束后，如无质疑或质疑投诉已处理完毕，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及采购人出具《中标通知书》。

1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单位擅自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 中标服务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单位须按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进行收取。

- (1)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2) 中标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12. 签订合同

12.1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或所指定的用户单位签署合同。

12.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HX13750116QTZC-1 的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

13. 保密事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13.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3.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单位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时应关闭通讯工具，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 90 日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标的			
结论			

【备注】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 技术评分表（4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和得分标准
用户需求书 响应程度		5	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要求 4-5 分； 基本响应用户需求书要求 2-3 分； 不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要求 0-1 分。
项目实 施方案	工作计 划及其 保证措 施	3	对工作计划的月度和年度的工作计划、劳动力使用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其 保证措施，计划的详细性、合理性等进行对比，对比最优 3 分； 对工作计划的月度和年度的工作计划、劳动力使用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其 保证措施，计划的详细性、合理性等进行对比，对比次之 2 分； 对工作计划的月度和年度的工作计划、劳动力使用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其 保证措施，计划的详细性、合理性等进行对比，对比最差，得 1 分。
	组织实 施方案	3	对组织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可靠性、可操作性、措施是否具体等进行对比， 对比最优 3 分； 对组织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可靠性、可操作性、措施是否具体等进行对比， 对比次之 2 分； 对组织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可靠性、可操作性、措施是否具体等进行对比， 对比最差 1 分。
	安全制 度及安 全防护 措施	3	对安全制度的完整性、实用性及安全防护措施等进行对比，对比最优 3 分； 对安全制度的完整性、实用性及安全防护措施等进行对比，对比次之 2 分； 对安全制度的完整性、实用性及安全防护措施等进行对比，对比最差 1 分。
	应急处 理措施	3	对应急处理措施的可操作性、完善性、应急处理方案的及时性及应急设备等 进行对比，对比最优 3 分； 对应急处理措施的可操作性、完善性、应急处理方案的及时性及应急设备等 进行对比，对比次之 2 分； 对应急处理措施的可操作性、完善性、应急处理方案的及时性及应急设备等 进行对比，对比最差 1 分。
	与采购 人的配 合方案	3	对与采购人配合方案的及时性及服从性等进行对比，对比最优 3 分； 对与采购人配合方案的及时性及服从性等进行对比，对比次之 2 分； 对与采购人配合方案的及时性及服从性等进行对比，对比最差 1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和得分标准
人员配备	7	投入本项目的园林专业及相关上岗管理人员： 投入本项目的上岗人员具有园林施工员、园林材料员、园林质量检查员、园林安全员、标准员的上岗证，各 1 名的得 7 分； 投入本项目的上岗人员具有园林施工员、园林材料员、园林质量检查员、园林安全员的上岗证，各 1 名的得 4 分； 投入本项目的上岗人员具有园林施工员、园林材料员、园林质量检查员的上岗证，各 1 名的得 1 分； 注：需附身份证、园林专业各岗位上岗证（附网上查询网址及网址证明打印页），没有明确专业或提供专业不一致的不得分。
	7	投入本项目的有害生物专业上岗人员： 投入本项目的上岗人员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的上岗证 3 名或以上的得 7 分； 投入本项目的上岗人员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的上岗证 2 名的得 4 分； 投入本项目的上岗人员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的上岗证 1 名的得 1 分； 无则不得分。 注：需附身份证、有害生物防制专业岗位上岗证。
	6	投入本项目的高空作业相关上岗人员： 投入本项目的上岗人员具有高空作业相关的上岗证 3 名或以上的得 6 分； 投入本项目的上岗人员具有高空作业相关的上岗证 2 名的得 3 分； 投入本项目的上岗人员具有高空作业相关的上岗证 1 名的得 1 分； 无则不得分。 注：需附身份证、高空作业相关岗位上岗证，（附网上查询网址及网址证明打印页），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40 分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4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和得分标准
2013年以来绿化养护类项目业绩【原件现场核查，不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10	2013年1月至今在通过公开招标承接过的绿化养护采购项目业绩（金额和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需同时提供业绩项目中标公示（告）网页打印件及中标公示（告）网上查询途径（相关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证明： 单项中标金额同比最优10分； 单项中标金额同比一般5分； 单项中标金额同比较差1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业绩不含工程施工类，业绩不可以累计得分。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实力【原件现场核查，不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5	具备地级市（含）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出具（颁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的证明（证书）的，得5分，无则不计分【须提供证书（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卫生有害生物防治实力【原件现场核查，不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5	具备地级市（含）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出具（颁发）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证书的，得5分，无则不计分【须提供证书（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原件现场核查，不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5	2014年至今获得省级或以上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或以上的得5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原件现场核查，不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5	连续10年（含10年）得5分， 连续5（含）-10年得3分， 连续5年以下得1分， 其他得0分。
企业获奖情况（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原件现场核查，不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5	1、2014年至今获得中国风景园林行业协会颁发全国十佳优秀园林企业证书，有得2.5分，没有不得分。 2、2014年至今获得“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50强”证书，有得2.5分，没有不得分。 注：需同时提供网上查询途径及相关网址。
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5年财务	5	企业2015年财务负债状况，以正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为准，资产负债率在0~30%（含30%）的得5分；30%~50%（含50%）的得3分；50%~70%（含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和得分标准
务状况【原件现场核查，不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70%) 的得 1 分；70%以上的不得分。 注：依据需提供 201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需含有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如年度审计报告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则以 0 分计。
合计		40 分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四 价格评分表（20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基准价 (人民币)	价格得分

【备注】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有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 质疑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X13750116QTZC-1

项目名称：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包号及内容：_____

投标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 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情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函、投标人资格 文件声明	按附件 4、附件 5 文件格式编制、 签署、盖章(原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 第一节投标人 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 证明书、投标人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附件 6、附件 7 文件格式编制、 签署、盖章(原件)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元整(¥ 元) (提供交纳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 公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用户需求书》的 “★”条款	必须满足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未超出预 算，且不低于成本价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完整且符合招标文件签 署要求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3】 详细评审导读表

详细评审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报价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9)				
技术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附件12)				
	2	按照技术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3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商务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按照商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附件4】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3750116QTZC-1）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同意接受及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单位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7. 联系方式：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5】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3750116QTZC-1）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2.
- 3.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公司简介

7、公司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标人获得相关资质证明：（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调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应有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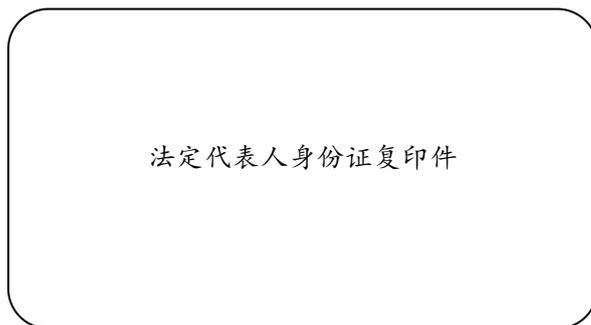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年__月__日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生效。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8】 投标报价函

投标报价函

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原件（详见附件9）；
2. 《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详见附件10）【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3. 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本“投标报价函”需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9】 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3750116QTZC-1

投标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组内容	服务期	投标总价	备注
包一	绿化养护服务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两年	小写： 大写：	

【说明】1. 此表的投标价格包括车辆及人员的运输、保险、税费和质保期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2.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原件一份置于投标报价函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1】 分项报价表项目名称：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3750116QTZC-1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包号	包组内容	工作内容	养护标准	数量	综合单价（元/年）	合价（元/年）	两年招标限价（元）
一	绿化养护服务	绿地养护	二级养护	210691.64 m ²			
			三级养护	201925.14 m ²			
		树木养护		1849 棵			
		时花养护		970 m ²			

【说明】1. 此表为投标报价一览表之报价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这里所指的总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的价格明细，包括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4.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的价格明细，包括检测、包装、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培训、质保期费用等一切支出，必须详尽。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9-2】 人工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3750116QTZC-1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序号	分项内容	每人每月费用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每月费用 (小计×人数)	备注
		工资	社保等	小计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管理人员						
4	养护/保洁人员						
...	...						
合计							

注：

填报要求：

1. 此表为配置服务人员费用的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可视人员配置情况补充分项内容。
2. 养护人员每月工资不低于当年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110%（注：工资不包含中标供应商按国家规定必须为服务人员支付的社会社保费用及其他应付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9-3】 项目经理履历表

项目经理履历表

项目名称：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3750116QTZC-1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质量	

【说明】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近半年的本单位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退保证金说明函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__投标
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3750116QTZC-1）招标中我方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用户需求书响应表**项目名称：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3750116QTZC-1

条款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	投标实际参数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说明】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技术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2、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及服务的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项目名称：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3750116QTZC-1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说明】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4】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1、详细写出该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安全保障计划及执行措施
- (2) 人员配备具体方案
- (3) 服务管理措施及应急方案
- (4) 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的內容

2、详细的人员配置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注：表后附 个人岗位证和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5】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工商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本证明的申请须知及有关参考模版详见招标公告链接。

【附件 17】 通用合同书格式

花都城区公共绿地养护政府采购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花都城区公共绿地养护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花都城区公共绿地养护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项目名称：广州花都区汽车城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二、承包范围、养护期限及养护管理工作内容。

(一)本养护段范围及人员、设备要求：花都区汽车城绿化养护服务，公共绿地面积：_____平方米，园建面积：_____平方米，行道树定植五年内共_____株，行道树定植二十年以上共_____株。至少配备养护人员共_____人，具备洒水车_____辆、喷药车_____辆、高空修剪车_____辆、货车_____辆、油锯_____台、高枝剪_____台、剪草机_____台、绿篱机_____台

(二)养护时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期为两年。

(三)养护管理工作内容：绿地保洁、保养、浇灌、松土、施肥、修剪、造型、除草、病虫害防治、补植苗木调整、树木扶正、树木保护、有害植物清除、植物种植或调整后的养护及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行道树的养护，行道树的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病虫害防治、树身涂白和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园建设施（花基、园道、喷淋系统）维修；时花养护等；以及甲方布置的临时性突击性养护任务。

三、养护承包方式：按照上述绿地养护管理工作内容及要求，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清洁的方式实施养护承包。养护所需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遵照有关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四、养护质量标准和检查验收

（一）贯彻执行城市绿化精细化管理，养护质量要按照广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440100/T-2008）所规定的___级养护标准执行。

（二）甲方根据《公共绿地养护考核评分表》，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进行2次检查评比（暗检一次，明检一次），综合评出当月养护质量分数（百分制）90分以上为合格，低于90分者，每低一分每月扣除当月承包款2%，以此类推。评比结果在75分以下和养护效果明显下降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当月的养护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养护至达标为止。如出现上述情况3次或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乙方的承包合同。

（三）日常管理按照《花都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措施》执行。（具体详见附件3）。

五、计费方法及养护费用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每月承包经费（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二）养护费用

1、承包经费的支付方法：按月支付，如承包单位有被扣罚款项，按扣款后余额划拨。

2、甲方在次月的20号前办理上月绿化养护服务费的支付手续，乙方向甲方开具国家完税服务类发票及递付款资料。

3、合同有效期满后的，若乙方未与甲方或下一乙方办妥相关交接手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后，才支付上月承包经费。因乙方责任造成未按时交接项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逾期一天支付¥10000元的逾期费用，该费用可在甲方应付的承包费中扣除。

4、水费由甲方按照水费单按时向自来水公司代缴，当月代缴水费将从乙方当月养护费中扣除。城区各处供水点，在乙方管理期间必须保养好，合同期满后，必需完好无损交回给甲方，否则修复费在保证金中扣除。

5、本合同范围内增减养护数量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为准。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十五天内，向甲方提交在广州地区地域的银

行出具的合同总价 5%期限为两年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按合同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也可用于甲方处罚对乙方未按要求投入足够作业人数的相应违约金。凡因乙方责任，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向乙方退还。

3. 履约保证金须以甲方认可的方式（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甲方可直接从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直接提取违约金。乙方在规定期间内拒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其中标资格随之终止。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乙方若在合同期间内没有违约行为，则该履约保函在合同有效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

七、其他约定

1. 甲方提供定点停车场地，乙方须把承诺施工的车辆停放于甲方提供的指定停车场中，接受甲方的监管。

2. 乙方每天需要向甲方提供人员安排情况或出勤表，以方便甲方进行检查。

3. 乙方负责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垃圾要根据广州市的市政相关标准进行处理。

4. 乙方有责任定期对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进行安全培训和业务培训。

5. 如在项目实行期间出现问题，乙方全权负责。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按规定支付养护费用。

2、组织日常巡查、暗检、明检、每月汇总、养护质量和相关服务综合考核，按照《花都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措施》扣分，结果记录在案。

3、按要求告知有关事项。

4、甲方按照乙方养护工作计划和最低养护人员数量、设备数量等标准对乙方养护到位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

5、指导乙方完成任务。

（二）乙方的责任：

1、按照投标承诺投入足够的人力、机械和物料。

2、按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440100/T-2008）和《花都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措施》的考核要求，制定月度养护计划和各类紧急预案，安排日常养护工作，采取紧急抢险措施。乙方应在每月 25-3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下月的养护书

面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养护计划。

3、在履行本合同时，如遇突发事件，用正常养护手段无法或难以解决的，应向甲方上报应急方案，经甲方批准认可后实施。

4、做好养护巡查工作，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天气预报信息提前做好防护工作，提前消除安全隐患；遇到台风、暴雨、龙卷风等灾害或其他突发情况，30分钟内到现场组织救灾、确保不影响交通和行人的安全、组织景观恢复工作，同时统计受灾情况和损失规模，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甲方。

5、对甲方批准迁移或占用的部分应凭“砍、移、修剪树木使用绿地申请表”的处理内容按时妥善处理，并记录备案并上报甲方作为减少养护量依据。

6、合同期间，因树木倒伏、折断或树枝及果实坠落造成人身、财产或其他损害事故所引发的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

7、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劳动法规及广州市有关用工规定，雇请劳工必须遵守劳动法规及广州市有关用工规定，与劳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劳工购买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保险。乙方与雇工发生经济纠纷或劳工发生工伤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遵守交通和城管、环卫的规定，做好安全生产，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城市管理工作。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事故，乙方须负其经济和法律

责任。

8、如有人损坏、占用绿地或附属设施，如有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绿地或附属设施破损，乙方应及时制止并向甲方汇报情况，有义务为甲方提供现场记录(相片、报告)。如超过24小时不上报，造成损失且无法获得赔偿，则由乙方负责按原貌恢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补苗规格应与原路段（绿地）一致。

10、乙方必须在花都区城区内设置相应的项目部，委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该项目规定的若干名有经验的专业管理人员，有规定配备的绿化养护设备，并将有关资料交甲方管理部门存档备查。

11、及时修剪遮挡交通灯、指示牌、行车视线的绿化，定期按规范短截高压线走廊下的乔木。

12、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整改任务。

13、做到安全作业，上路作业人员要佩带（穿）明显标志，工作区间放置作业

标牌或警示标志，高空修剪作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人员夜间上路工作要外穿反光服。

14、服务期满乙方未能续获甲方绿地养护服务时，乙方要积极配合与下一养护单位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转让承包，必须是中标单位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处罚或终止承包合同。

（二）乙方中途不得退出承包，如确实要退出，要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并按合同法规定赔偿违约金。但养护质量应达到规定的养护标准要求，否则不退保证金，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乙方违反技术规范和要求作业造成损失的，除赔偿损失、限期改正外，并进行通报警告。

（四）在合同养护期间，乙方必须如数保养甲方委托管理养护的绿化，未经甲方批准不得迁移、砍伐和改变绿地现状、功能。如有违反甲方责令限期恢复原貌（种植相同品种相同规格的树木），并按违反广州市绿化条例处理，记录在案。

（五）如甲方发现乙方未尽责任，管理养护达不到规定的，按照《花都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措施》执行。

十、其他事项

1、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政策变动且合同与国家或地方政策有抵触时，双方应研究修改或终止合同，互不追究责任。

2、服务期间，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商解决，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失效。

十三、本合同包含两个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附件：

- 1、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440100/T-2008）
- 2、花都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措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日期：2016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2016年__月__日